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許碩芳

電話：(02)77365653

Email：fang66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79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

主旨：為本部補助辦理106年度藝術教育活動案件受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藝術教育活動，本部於105年10月26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37965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，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。
 - (二)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。
 - (三)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。
 - (四)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。
 - (五)屬單位例行性活動（例如畢業展、校慶展演等）、年會或聚會性活動。
- 三、申請單位之活動計畫內容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全、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者，本部不予受理；請依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，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，活動申請表件及活動計畫書各一式5份，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：
 - (一)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二)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


四、申請者倘為中等以下學校，應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申請期限內備文報部。考量106年1月27日至2月1日值農曆假期期間，爰106年第1期之藝術教育活動案件，受理期間截止日為106年2月3日止；至106年第2期之藝術教育活動案件，受理日期自106年7月1日至7月31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五、請貴單位（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、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）若欲申請案件，請於前開受理案件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送部審查。

六、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edu.tw/>教育資料/ 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/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/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5/12/21
14:15:50

機關影像檔公文